

项目编号：ZCBN-渭南市-2026-01360、SXJTZB-ZC-CS20260717

渭南市城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 方：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 日



渭南市城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

为完成城区 2025 年度变更调查、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等工作，依据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5〕1425 号）《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省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渭自然资发〔2026〕4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城区工作任务实际，安排开展内外业调查核实，按要求提交变更数据资料，最终通过中省核查验收，形成市城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；完成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等工作任务，并按中省方案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。

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 2025 年度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，整合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资料，以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底，开展内外业核查、实地举证、数据库建设，同步归集全年日常变更地块并入年度成果，形成完整规范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底数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内业梳理：收集整合土地审批、卫片执法、规划等基础资料，逐图斑预判甄别；梳理全年各类日常变更线索，明确外业核查清单，杜绝漏查。

2、外业核查举证：对待核图斑、日常变更地块 100%实地核查，核实地类、边界、权属、建设手续；按国家规范现场定位拍照举证，建立地块台账，如实记录异常地块情况。

3、数据建库校核：按国家统一标准更新矢量、完善属性，建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；日常变更数据统一入库，开展多级自查，修正数据逻辑、地类、边界错误，保证图数一致。

4、成果编制报审：编制调查、技术、自查报告及各类统计报表，



全套成果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；配合各级核查，及时整改反馈问题直至验收通过。

5、综合服务保障：严格遵守各级时限要求按期完工；全流程对标国家级质量标准，减少返工；全程配合资料对接、答疑、整改等技术支撑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
（¥243660.00 元）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进度安排：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启用后，向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成果上报；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。

五、成果提交

1、数据库成果。包括 2025 年度城区数据库、各类统计汇总表等；

- 2、文字成果。包括变更调查分析报告、专题报告等；
- 3、图件成果。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（1：10000）；
- 4、变更调查工作需要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1、验收依据：根据自然资源部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，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并启用；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监测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。

2、验收结论：验收合格的，由验收小组人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，项目正式交付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中标单位须在验收小组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七、技术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主席令[2004]第 28 号）；
- 2、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18 号）；
- 3、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）；
- 4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07）；
- 5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3 号）；
- 6、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5〕1425 号）；
- 7、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1057-2020）；
- 8、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》（2025 年适用）；
- 9、其他相关政策、标准。

八、权利和义务

8.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(2)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
(3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；

(4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8.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，确保质量，达到甲方满意；

(2)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，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；

(3)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、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(4)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；

(5)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；

(6)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；

(7)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，按照中、省有关保密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，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。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，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，以及最终成果资料数据全部交回甲方，不得外传、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。乙方未严格遵守上述条款造成泄密失密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8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4、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- 1、成交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- 5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- 6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告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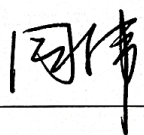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双方分别执贰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临渭区。

4、乙方项目联系人：陈峥（电话：13289858218）

5、生效时间：2026年9月1日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 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	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16 号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
电话：0913-2931663	电话：029-8328348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61001711100050014747